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3.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61.32亿元和406.0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30	11.48	5.00	36.78	9.07%
银行贷款	0.00	50.21	95.55	139.57	285.33	70.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0.17	17.68	39.04	76.89	18.9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7.08	7.08	1.74%
合计	**0.00**	**90.68**	**124.71**	**190.69**	**406.0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4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9.30亿元，且共有11.4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61.32亿元和408.3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30	11.48	5.00	36.78	9.01%
银行贷款	0.00	50.97	95.61	141.02	287.60	70.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0.17	17.68	39.04	76.89	18.8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7.08	7.08	1.73%
合计	**0.00**	**91.44**	**124.77**	**192.14**	**408.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4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9.30亿元，且共有11.4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7.08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793.SH
债券简称	GC 钢联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2]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是利用淘汰中温中压机组置换出来的煤气及现有放散煤气发电，属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

[1]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2]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进行综合利用发电供热项目，冶金工厂炼铁、炼钢、炼焦伴生的煤气是宝贵的二次能源，用来建设更高效率的发电机组，从而使包钢股份煤气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可大大提高包钢的自发电率，降低企业成本，在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在划定区域内布置两套 165MW CCPP 机组，包括动力岛、主控楼、COG 加压站、循环冷却水设施、除盐水站以及配套建设的煤气柜、放散塔、COG 净化装置。动力岛 EP 废水送至划定区域外指定位置。其他公用介质接口在划定区域外一米。每套 CCPP 机组含一台 98MW 燃气轮发电机及一台 67MW 蒸汽轮发电机。项目总投资额为 23.61 亿，目前已投资完毕，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已在 2023 年 9 月实现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此外，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经测算，募投项目每年可实现节约 93.96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87.89 万吨。经折算，对于该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预计可实现节约 14.22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28.44 万吨/年。 环境效益定量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1）年节能量 E=(W×H_w+Q×H_q)×10^(-3) 式中： E--项目年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 W--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千瓦时； Q--项目年供热量，单位：吉焦； H_w--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值为 0.3015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H_q--锅炉房集中供热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吉焦，

	根据银保监《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取值为 40.00 千克标准煤/吉焦； （2）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CO_2 = (W \times \beta + Q \times H_q \times \alpha) \times 10^{-3}$$ 式中： CO_2--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单位：吨； β--全国电网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5703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α--简化的标准煤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标准煤，根据银保监《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该值取 2.21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标准煤。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的绿色环境效益预期为年节约标准煤 13.19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8.84 万吨，经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节约 14.22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28.44 万吨，经测算和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预期实现显著的环境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的项目的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涨幅超过 15%，主要是因为项目新预计年供电量较原预期年供电量上升。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财务部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本期募集资金则专门投向符合碳中和的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 公司按照申请资料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约定的绿色项目。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为本期债券的绿色评估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

	、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绿金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绿金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的签章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29日